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B63 版)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请求判令“被告一”我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及自欠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利息暂计至 2005 年 2 月 21 日为 28438536 元,本息合计 60284385.36 元);请求判令“被告二”陕西省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和“被告三”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被告一”未能偿还原告欠款,则拍卖“被告二”之质押股权,所得款项原告优先受偿;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该案件目前未判决,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4)我司下属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一)于 2002 年 8 月 2 日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原告)借款 4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3 年,到期日 2005 年 8 月 2 日,由我司(被告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被告一”以其所持有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权(31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现因“被告一”在贷款期限内拖欠“原告”贷款利息,根据贷款合同约定该笔贷款视为提前到期,“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我司列为被告,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要求查封、扣押、冻结被告价值人民币 4019 万元的财产。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一”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及自欠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利息暂计至 2005 年 2 月 21 日为 189590.24 元,本息合计 40189590.24 元);请求判令“被告二”我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被告一”未能偿还原告欠款,则拍卖“被告一”之质押股权,所得款项原告优先受偿;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2005 年 9 月 1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5)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兴业银行福州晋安支行借款 18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7 个月,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到期。因借款合同中约定,当借款人经营发生亏损或经济效益急剧下降或出现其他危及借款资金安全的情况时,原告有权提前收贷。原告认为被告已经出现了经营亏损,且在其他银行的贷款已经出现了逾期的状况,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提前还款。我司及下属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方被列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原告还请求法院保全上述三被告价值 1800 万元人民币的财产。

兴业银行福州晋安支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800 万元及至还款之日止的相应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05 年 8 月 15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银行签订了和解协议书。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北京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安里支行的 9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到期后未能归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安里支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北京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担保方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安里支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9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 157905.5(暂计至 2005 年 8 月 1 日),律师代理费 4.6 万元,共计人民币 9061790.5 元。

2、请求判令原告对借款项下所抵押和质押的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判令被告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由上述三被告共同承担。

2005 年 12 月 20 日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后我司及下属北京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安里支行达成一致,同意增加我司大股东天联企业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案所涉及的 932.6 万元人民币(900 万元人民币本金和截止 2005 年 12 月 20 日的 326000 元人民币的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承担还款责任。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安里支行承诺在 2005 年底前归还 10 万元人民币,2006 年 1 月至 9 月每月归还 90 万元人民币,2006 年 10 月归还 110.26 万元人民币。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7)我司下属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因欠芜湖市商业银行环城路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1950 万元到期未归还,芜湖市商业银行环城路支行在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我司和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我司、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和芜湖市商业银行环城路支行达成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的有关内容如下:

1、三方确认,至 2005 年 12 月 19 日止,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共欠芜湖市商业银行环城路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1950 万元,利息 504522.75 元。自 2005 年 12 月 20 日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的利息每日按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2、上述欠款,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1 月 28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 504522.75 元、2006 年 2 月 28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150 万元,自 2006 年 3 月起每月 30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50 万元,直至全部还清。

3、上述借款本金 1950 万元自 2005 年 12 月 20 日起的利息,由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季度向芜湖市商业银行环城路支行支付。

4、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本金或利息,芜湖市商业银行环城路支行有权就未到期的全部债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以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5、本案案件受理费 107510 元,其他诉讼费 21502 元,诉讼保全费 5820 元,共计 134832 元,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共同负担,并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前给付芜湖市商业银行环城路支行。2005 年 12 月 31 日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8)公司下属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以下简称“原告”)共贷款人民币 2800 万元(共分三笔:其中一笔 1000 万元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到期尚未归还,一笔 900 万元将于 2006 年 1 月 7 日到期,一笔 900 万元将于 2006 年 1 月 9 日到期)。因原告认为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且有 1000 万元贷款已逾期,故原告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归还上述 2800 万元万元贷款,我司及下属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贷款的担保方(其中我司担保 1000 万元、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担保 1800 万元)被列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利息 171337 元(暂算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逾期罚息利率月 7.965%计算至判决给付之日)。

2、请求判令被告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800 万元及利息 310659 元(暂算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逾期罚息利率月 8.37%计算至判决给付之日)。

3、请求判令被告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各自的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5、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我司、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就该 2800 万元人民币欠款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达成调解协议。此外,我司大股东天联企业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建行芜湖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本案所涉及债务中的 25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9)原告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诉被告福建四通电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 7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到期后未能归还纠纷,我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芸、汪清刘所作为贷款担保方被列为被告参加诉讼。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福建四通电信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7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377727.25 元(暂时计到 2005 年 3 月 20 日,2005 年 3 月 21 日至实际还款之日至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支付);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花费的律师费 50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福建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陈芸、汪清对被告福建四通电信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该案件目前未判决,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0)我司于 2004 年 11 月 27 日就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诉被告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到期后未能归还纠纷,我司作为贷款担保方被列为第二被告参加诉讼一事发布了诉讼公告。

2004 年 12 月 27 日我司接到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我司的告之函,函中称其和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已就该诉讼达成一致,压缩本金 400 万元,余下 1600 万元以贷新还旧的方式解决。为此,根据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其上述 1600 万元贷新还旧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在 2005 年 1 月 4 日将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和继续对其担保事项发布了公告。经我司向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了解的情况,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前后向其还款 400 万元,但因其一直未支付本案律师费和受理费合计 292010 元,故原来协商的 1600 万元的贷新还旧手续一直无法办理。,2005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上述事项的《执行通知书》一份,《执行通知书》中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榕民初字第 545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判决已生效,现原告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向法院申请对上述判决进行执行。

(2004)榕民初字第 545 号《民事判决书》中所列判决情况如下:

1、被告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从 2004 年 8 月 19 日计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

2、被告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因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 182000 元。

3、被告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承担连带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我司对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追偿权。

4、本案受理费 110010 元,由被告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我司负担。

2004 年 12 月 16 日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5 年 6 月 15 日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4 年 11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1)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诉被告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0 日 350 万元人民币借款到期后未能归还。

中国工商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回购型保理)本金人民币 350 万元以及由被告承担 2005 年 3 月 20 日之后的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9 万元;

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05 年 8 月 8 日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目前我司已归还全部欠款。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2)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三明市列东支行诉被告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到期后未能归还纠纷,我司作为贷款担保方被列为被告参加诉讼。原告还请求法院冻结上述两被告价值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产。

中国工商银行三明市列东支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至还清贷款前的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05 年 9 月 5 日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5 年 10 月 13 日我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3)公司及下属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共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公司在该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到期,尚未归还;公司下属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在该行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到期,尚未归还,另 2000 万元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到期。

1、因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到期,尚未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请求法院冻结被告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方价值 1010 万元人民币的财产。

2、因公司下属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到期,尚未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请求法院冻结被告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担保方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产。

3、公司下属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将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到期。因借款合同中约定,当借款人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贷款人有权提前收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认为被告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已经出现了银行贷款逾期的状况,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提前还款。我司及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方被列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诉讼请求:

(一)对上述第 1-2 项的财产保全。

(二)上述第 3 项诉讼的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 61950 元(暂算至 2005 年 7 月 11 日,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

2、请求判令被告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上述三被告共同承担。

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达成一致,在归还 500 万元后,剩余 3500 万元续贷,并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成续贷手续。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贷款已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准于撤诉。目前该案件已撤诉,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4)原告交通银行芜湖分行诉被告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700 万元人民币借款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到期后未能归还纠纷,我司及我司下属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担保方被列为被告参加诉讼。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700 万元,并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2、请求判令被告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我司及我司下属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芜湖分行就上述诉讼事项达成和解。按照各方和解约定,上述 7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及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的另外一笔 7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计 14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在原有担保的基础上,增加我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 14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还款担保,由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在 1 年内全部还清(从 2005 年 10 月到 2006 年 9 月,每月 100 万元人民币,最后两月每月 200 万元人民币)。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5)原告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仓山支行诉被告福建省广播电视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三笔借款币 2410 万元到期后未能归还纠纷,我司作为其中两笔贷款 1300 万元的担保方被列为被告参加诉讼。

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仓山支行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福建省广播电视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债务中的 1300 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及罚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将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再次开庭,目前未判决。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6)原告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3902734.88 元人民币未能归还纠纷,我司作为贷款担保方被列为被告参加诉讼。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 3902734.88 元及承担违约责任。

2、请求判令被告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05 年 10 月 19 日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6 年 1 月 13 日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7)原告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5417060.10 元人民币未能归还纠纷,我司作为贷款担保方被列为被告参加诉讼。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 5417060.10 元及承担违约责任。

2、请求判令被告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05 年 10 月 19 日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6 年 1 月 13 日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8)原告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1051100.05 元人民币未能归还纠纷,我司作为贷款担保方被列为被告参加诉讼。

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其担保的货款人民币 1051100.05 元及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的利息(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 2005 年 8 月 1 日,为人民币 9297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05 年 9 月 22 日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5 年 11 月 19 日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9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9)原告深圳市航嘉驰源科技有限公司诉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3072260 元人民币未能归还纠纷,我司作为贷款担保方被列为被告参加诉讼。

深圳市航嘉驰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其担保的货款人民币 3072260 元及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的利息(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05 年 10 月 18 日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6 年 1 月 9 日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0)原告赞华(香港)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152023 美元未能归还纠纷,我司作为贷款担保方被列为被告参加诉讼。

赞华(香港)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欠款 152023 美元及违约金 6089.9 美元(从 2005 年 7 月 7 日暂计算至 2005 年 8 月 16 日),折合人民币 1290088.2 元。

2、请求判令被告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欠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05 年 10 月 20 日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1)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的 2000 万元人民币一年期银行贷款到期后未能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担保方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原告还请求法院保全上述二被告价值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及从 2005 年 9 月 20 日至还款日止的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上述二被告共同承担。

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2)我司下属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因欠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021136.4 元人民币到期未归还,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作为被告提起诉讼,我司作为该项货款的担保方也被列为被告参加诉讼。我司及我司下属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就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一份,判决书有关内容如下:

1、被告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021136.4 元人民币。被告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15116 元、财产保全费 6020 元、其它诉讼费 3300 元,合计 24436 元由被告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被告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05 年 11 月 16 日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5 年 12 月 26 日法院下达《执行令》,2006 年 1 月 9 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目前该案件已和解,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3)原告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856837 元人民币未能归还纠纷,我司作为贷款担保方被列为被告参加诉讼。

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 856837 元及 308461.32 元的赔偿金(合计 1165298.32 元,赔偿金按约定的日 0.2%从 2005 年 11 月 26 日计至付清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在 100 万元额度内承担连带给付义务。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4)北京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的 1.4 亿元人民币三年期银行贷款到期后未能归还,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北京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担保方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并对上述三被告采取诉前保全措施,要求查封、冻结上述三家公司合计价值 143296576.44 元的财产(其中我司对上述贷款中的 9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中的 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4 亿元及所欠的相应利、罚息、复利(暂计至 2005 年 8 月 21 日,共欠人民币 3296576.44 元),以及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以上暂计人民币 143296576.44 元;

2、请求判令被告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分别承担 9000 万元、5000 万元本金和相应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等费用的保证责任。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7.7.2、重大仲裁

1)北京广易通广告有限公司(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对福建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拖欠广告费共计 915200 元人民币及按双方合同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滞纳金共计 113661.60 元人民币事项提出仲裁申请。

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

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欠款 915200 元及计算至 2005 年 8 月 11 日起的逾期付款滞纳金 113661.60 元;

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自 2005 年 8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上述欠款之日止按每日 2745.60 元计算的滞纳金;

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 34752.03 元(已由申请人代被申请人垫付)。

2005 年 11 月 10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8 监事会报告

1、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鉴于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05 年审计报告中对部分事项持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为此,公司监事会认真阅读了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说明已表达了监事会的意见,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05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专项说明。

2、监事会认为除审计报告中所保留的事项外,公司在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不存在其它问题。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刘久芳、殷雪芳审计,并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闽华兴所(2006)审字第 E-073 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5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5 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除下列所述事项外,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一、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贷款总额 63,857.09 万元,占总资产的 52.58%,逾期银行贷款为 57,885.80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90.65%,其中 28,400.00 万元已涉及诉讼;贵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2.36%,本年度亏损 28,073.21 万元,累计亏损 41,038.51 万元;贵公司(包括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贷款及供应商赊货担保合计 37,583.12 万元,占贵公司净资产 181.60%,其中:逾期对外担保 29,993.21 万元,已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17,030.21 万元。贵公司已对上述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 18,326.91 万元,尚存 19,256.21 万元的或有损失。以上迹象表明,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贵公司继续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所编制的上述报表是合理的。

二、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及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对外大额债权共计 51,235.57 万元,其中,实质性关联公司欠款 36,719.53 万元,贵公司董事会根据现有掌握的情况判定的非关联公司欠款 14,516.04 万元。上述大额债权中的 19,737.93 万元已由贵公司主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提供还款担保并承诺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但截至审计报告日止,上述欠款尚未归还;对于其他大额债权 31,497.64 万元,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其可回收性及对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及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对外大额债权共计 51,235.57 万元,其中,实质性关联公司欠款 36,719.53 万元,贵公司董事会根据现有掌握的情况判定的非关联公司欠款 14,516.04 万元。上述大额债权中的 19,737.93 万元已由贵公司主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提供还款担保并承诺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但截至审计报告日止,上述欠款尚未归还;对于其他大额债权 31,497.64 万元,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其可回收性及对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该事项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如下:

公司大额债权主要是由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及其它历史遗留问题构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成立了其它应收款催收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指导下对公司的其它应收款进行清理、催收。经过公司的工作,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司实质性关联公司已归还欠款 178,826,760.14 元(包括现金归还和承接债务),同时还对公司 4432.6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还款担保并承诺在 2006 年代为还款。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外大额债权共计 512,355,665.44 元(此金额为经审计后的金额,和原公告的金额差 4,991,457.99 元,为审计后调整),其中实质性关联公司(主要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欠款为 367,195,304.86 元,公司董事会根据现有掌握的情况判定的非关联公司欠款为 145,160,360.58 元(此金额为经审计后的金额,和原公告的金额差 4,991,457.99 元,为审计后调整)。

公司根据部分欠款公司的承诺函、部分实质性关联公司为我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及承诺代为还款的实际情况,结合我司资金需求安排,对 367,195,304.86 元主要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欠款拟定了如下清欠方案:

计划还款时间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备注
2006年2月底	现金清偿	200	已完成
2006年3月底	现金清偿	1349.7	钱已收到,但手续未办
2006年4月底	现金清偿	10200	
2006年5月底	现金清偿	5750	
2006年6月底	现金清偿	2178.38	
2006年7月底	现金清偿	2600	
2006年8月底	现金清偿	2700	
2006年9月底	现金清偿	3600	
2006年10月底	现金清偿	2852.6	
2006年11月底	现金清偿	2500	
2006年12月底	现金清偿	2788.85	
合计		36719.53	

我司将根据上述清欠方案要求主要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提供有效的保障措施并按时还款。如果它们无法按照上述清欠方案要求的时间还款,我司董事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向公安部门报告主要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侵占公司资金中可能涉嫌犯罪的情况等一切必要手段来清收欠款,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其它应收款已提取坏帐减值准备约 8900 万元。对于 14516 万元非关联公司欠款,下一步公司将根据目前掌握的欠款公司的不同情况进一步加大催收力度,采取法律诉讼等各种手段进行催讨,尽量收回欠款,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 2006 年度继续聘请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九、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云敏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公司资金占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05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第二部分。公司实质性关联公司(主要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06 年第一季度共还款 220 万元人民币,另有 1349.7 万元公司贷款银行已收到款项(原以股权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股权拍卖后拍卖款直接划入贷款银行冲减公司贷款),但尚未办理相关手续。2006 年 4 月份截止目前实质性关联公司又还款 400 万元。因此 200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质性关联公司基本能按照清欠计划的进度归还欠款。但 4 月份的归还进度不理想。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时;

2、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二工业区实达科技城九层 3 号会议室;

C、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200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是 20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4、参加会议办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持股东帐户卡、个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至本公司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州福二工业区实达科技城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709680

传　真:(0591)83708128

联 系 人:吴波、周凌云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7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意见代表本公司(本人)的意见。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 2006-021 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在福州实达科技城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各项减值准备等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议案中有关计提公司各项减值准备等财务处理事项符合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计处理合理、恰